

同意公开

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邵市发改函〔2025〕98号

A3类

对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57号建议的答复

赵北超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及时消除征信监管给企业发展带来不利因素的建议》收悉。我委会同中国人民银行邵阳市分行、邵阳金融监管分局、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单位对您提出的建议进行了研究，您对消除征信监管给企业发展带来不利因素提出了三项建议。您的意见和建议具有很强的时效性和针对性，我们深表感谢。现就有关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我市征信管理工作现状

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强征信合规监管，深挖征信数据价值，持续优化征信服务，不断提升征信便民惠企水平，助力地方经济发展。一是筑牢征信安全屏障。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征信系统）为每个有经济活动的个人和企业建立信用档案，在防范信用风险、降

低融资成本、维护金融稳定和改善金融服务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二是深耕征信赋能实践。全国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全省收支流水征信平台能较为全面、客观地反映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是借贷信息等传统征信信息的有力补充；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有助于企业盘活实物和无形资产。三是践行征信为民理念。建立“事前调解+征信受理”的征信维权工作机制，妥善受理信息主体征信维权诉求，指导征信接入机构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不断提升征信业信息安全防护能力和信息主体权益保护水平。联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征信修复”乱象专项整治，有效规范行业秩序。不断提升社会公众获得感和满意度。四是金融助力企业发展。将融资接续可得性指标纳入监管考核，将续贷工作纳入“千企万户大走访”。督导银行机构开展走访强化政策宣传，靠前梳理贷款临近到期企业名单，提前开展续贷程序，确保续贷零时差。

二、对三条建议的答复

（一）关于法院在征信监管上及时帮助企业消除不良记录

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印发了《关于建立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承诺和信用修复机制的实施细则》，积极履行或主动纠正失信行为的，可以向法院申请信用承诺或信用修复，如期履行完毕，还可以申请法院向相关部门出具证明文件，帮助企业恢复信用，获得信用激励。今年以来，全市各级法院对积极主动配合履行的268家企业予以解除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如在办理某发品

公司执行一案中，积极组织双方和解，并在达成和解后，及时恢复该企业信用，并出具了执行完毕的法律文书，使其顺利通过银行贷款审批。

另外，关于案由中提到的“官司从判决到执行终结后，恢复征信过程中需从8大网上逐一消除（文书网、中国庭审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启信宝）”。《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国家数据局关于全面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代替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通知》（发改财金〔2025〕565号）明确：各地区要于2025年9月底前全面开展“信用代证”工作，省级信用牵头部门要建立跨部门协同推进机制，定期对实施进度、实施效果开展跟踪评估，推动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实现“一份信用报告代替一摞证明”。《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生成的含有市场主体相关信息的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可以替代相关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非政府主办的各类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应当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及时更新涉及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相关信息不一致时，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不得以非政府信用平台发布的信息作为限制市场主体参与有关市场经营活动的依据。

（二）关于银行在金融监管上务实支持企业发展

第一点，关于“对于官司结束且已执行判决的企业，或者逾期后又归还欠款的企业，金融征信管理单位应该主动及时在互联网中将其不良记录消除”的建议：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商业银行应当按要求准确、完整、及时地向征信系统报送信贷信息。征信中心根据生成信用报告的需要，对商业银行报送的信贷信息进行客观整理、保存，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原始数据。因此，逾期后又归还欠款，其不良信息是客观存在的，不存在错误、遗漏，不得更改征信报告上展示无误的信息。

第二点，关于“对于享受贷款展期政策的企业，应当一视同仁允许申请再次贷款”的建议：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在考虑是否向曾经享受过贷款展期政策的企业再次放贷时，需要进行严格的风险评估，综合考虑企业的信用记录、还款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以及金融机构自身的风险偏好和社会责任等因素，因此可以通过提高综合评估水平从而获得再次贷款。

（三）关于政府成立专门机构强化管理企业征信

第一点，关于“在优化办或人民银行设立企业征信管理中心”的建议：目前，我市已建立了信用体系建设协调机制，各部门在信用建设方面已有协同合作。中国人民银行邵阳市分行设有征信管理科，能够履行专门的征信管理职能，分行进行了流程优化和升级改造，布设信用报告自助查询机等设施，建立了“事前调解+征信受理”的征信维权工作机制，妥善受理信息主体征信维权诉求。

第二点，关于“协调法检两院、银行、税务、人社等部门在企业涉法、涉税、用工等方面进行监管”的建议：目前，我市按照“一库一网一平台”的总体框架，在企业、个人、社团和事业单位信用信息系统的基础上，建设完成了全市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信用中国（湖南邵阳）”，平台归集了各部门信用信息，但是部分信贷、涉法、涉税、用工等信息属于涉密信息，市级部门没有权限，尚不能实现完全共享和整合。

第三点，关于“发现征信问题及时提醒，并牵头各职能部门迅速处置”的建议：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查询需要取得信息主体书面同意并约定用途，目前尚不能实现共享和主动提醒等功能，有需求的企业可以通过授权查询的方式及时了解自身的征信状况。在社会信用体系方面，《邵阳市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重点改革任务实施方案》（邵市办发〔2025〕7号）建立了“两书同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同步送达）机制，帮助失信主体及时了解信用修复途径、降低失信成本。目前，我市正在积极探索建立失信预警机制。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抓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和信用修复等工作，依法保障企业合法权益，以更加务实的举措支持企业发展。严格落实“两书同达”程序，继续完善信用修复工作机制，提升服务水平。在法院案件执行终结后，按照规定及时通知相关部门消除企业不良记录，争取在更短时间内

恢复企业良性信息，保障企业正常经营。指导辖内银行机构根据自身经营情况，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阶段性拓展续贷适用对象，对符合续贷资格的企业一视同仁、应续尽续。持续强化征信合规监管，践行征信为民理念，持续提升征信服务和维权宣传质效，满足实体经济和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需求。

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6月5日

抄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陈晓明 0739-5365013